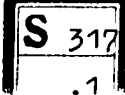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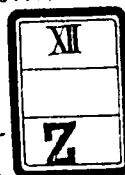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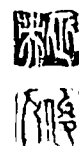


讀例存疑

許世英題籤



讀例存疑卷七目錄

吏律

職制

官員襲廕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濫設官吏

信牌

貢舉非其人

擅離職役

皆用前通官重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參公

擅勾屬官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讀例存疑卷七

原任刑部尙書臣薛允升著

吏律

職制

官員襲廕

謹按此古來世官世祿之遺意也冠於此門之首似尙得體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廕者並令嫡長子孫襲廕如嫡長子

孫有故或有亡殁疾嫡次子孫襲廕若無嫡次子孫方

許庶長子孫襲廕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

者襲廕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攙越襲廕者杖

一百徒三年仍依次襲廕○其子孫應承襲者本宗及本部各官保勘明

白移文該部奏請承襲支俸如所襲子孫年幼候年一十

八歲方預朝參公役如委絕嗣無可承襲者准令本人

妻小依例關請俸給養贍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為

子瞞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本家所關係給事發截日住罷他人教令擄越詐冒者並與犯

人同罪○若當該官司知其擄越詐冒而聽行與同罪不知

者不坐若受財扶同保勘以枉法從重論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乾隆五年修改

條例

一武臣出征受傷分別等第給賞陣亡者按品

予卹並給世職

此條係前明洪武二十七年定例雍正三年改定

集解此例為優給軍官之妻而設

謹接受傷給賞與襲職無干此層似應刪除

一武職守城失機貽患邊方及臨陣退怯者俱不准襲有

犯不孝致典刑者取祖父次子孫襲職本犯子孫不許

此條係前明正統十四年例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

年改定

集解前半是不忠故不准襲是不復承襲也後半是不孝不許本犯承襲猶許以次子孫承襲也

輯註云世職皆賞其先世之功也此例前半是不忠之罪而貽患國家則先世之功不當繼矣故不准襲後半是不孝之罪而止在一身則先世之功不可沒也故許以次子孫承襲

謹按承繼謂承繼祖父先業係旣應承繼卽應襲職之意非爲本犯承繼也 下條強盜人命等項似應修併於此條之內

一世職有犯人命失機強盜實犯死罪及免死充軍不分

已決已遣監故并脫逃自盡本犯子孫俱不准承襲

此條係前明嘉靖三十三年定例乾隆五年改定

集解犯人命失機強盜真犯死罪子孫不准承襲此以已襲之軍職犯罪言若應襲而未襲之舍人有犯則如前條之例准其弟姪降襲也

謹按并字下似應添負罪二字

一世職官亡故戶無承襲其父母

繼母生母

在者給半俸終身

一凡世職官物故無承襲之人官冊註銷者如無父母其妻亦給半俸終身無妻者查原立職之官有親生母亦給半俸

此例前條係洪武十九年定後條係雍正三年將康熙年間世襲官員物故無人承襲官冊註銷妻母食半俸舊例二條修併一條乾隆五年增定

集解爲恤軍官父母子女而設

謹按世職官之父非原立職之官卽係曾經襲職之官不應父在而其子承襲也或因老病或因事降革亦間有之 次條末段查原立職之官二句與上條複似應刪去

一凡世襲官員如有因罪革退例不准本犯子孫承襲者其世職與親兄弟承襲若無親兄弟卽襲與兄弟之子

孫若無親兄弟及兄弟之子孫竟至除革者無論官之大小俱將原立勳績之處與被罪緣由及原立官之子孫一併查明請

旨定奪

此係雍正二年欽奉 上諭恭纂成例

謹按與上取祖父次子孫承襲一條參看 本犯無親兄弟及其子孫原立勳績之人另有次房三房子孫亦准承襲卽上條取祖父次子孫之意也此例祇言本犯兄弟及兄弟之子孫而未及原立勳績人之子孫與上條取祖父次子孫襲職之意不符

一凡世職年老戶無承襲者支全俸優給襲職之員未及年歲者支給半俸

此例本係二條首條係前明舊例次條係康熙三十四年戶部題准定例乾隆五年修併

謹按老幼均支給俸皆係優卹世職之意

一凡世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屬疏遠之人詐冒承襲或用財買囑冒襲及受財賣與冒襲已經到官襲過者將朦混繼立之世職與以子與世職爲嗣之人並其知情之義子俱照乞養子冒襲律發邊遠充軍保勘之官罷職其世職永不得襲保勘官以首先出與保結者爲

坐連名保結者俱依律減等科斷有賊者並以枉法論若朦朧保送違礙子孫弟姪者俱照律發落

此條係前明舊例雍正三年修改嘉慶十九年改定集解此例凡分三項一項冒襲之罪一項保勘之罪一項買襲之罪

一應襲之人若父見在詐稱死亡冒襲官職者發近邊充軍候父故之日許令以次兒男承襲如無以次兒男令次房子孫承襲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三十二年改定

集解此例爲蔑父欺君者設

謹按以次兒男卽本犯之親兄弟也次房子孫則祖之孫父之姪也與上取祖父次子孫之例相符而與因罪革除條不同應參看

一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及諸凡色目人等有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劫奪讐殺者俱發極邊煙瘴地面充軍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乾隆五年改定

箋釋云不該承襲之人依攙越襲廕律滿徒撥置人問教誘

謹按撥置謂挑唆教誘也兵律漏洩軍情門與外國人私通往來投託撥置云云應參看 土司匿犯擇伊子弟承襲見盜賊捕限 以下五條均言土司襲職之事應與中樞政考土番門參看

一凡土官襲職由司府州鄰具印甘各結並土司親供宗圖及原領號紙詳送督撫具題襲替若應襲之人未滿十五歲者許令本族土舍護理印務俟歲滿日具題承襲如有事故遲誤年久方告襲者宗圖號紙有據亦准襲替

一凡土官故絕無子許弟承襲如無子弟而其妻或壻爲

其下信服者許令一人襲替

此二條均係康熙年間因律內並無土官襲職之例查兵部現行例內有土官襲職二條因作為條例增入

一凡土舍嫡妻護印止令地方官查明出具合例印給咨部准其護印

此條係雍正三年查照康熙五十四年兵部議覆土舍嫡妻護印事理纂為定例

謹按土舍者土官之子也似應修併於上條之內

一凡土官病故該督撫於題報之時卽查明應襲之人取

具宗圖冊結鄰封甘結并原領號紙限六箇月內具題承襲其未經具題之先亦卽令應襲之人照署事官例用印管事地方官如有勒指沈攔留難者將該管上司均交部議處其支庶子弟中有馴謹能辦事者俱許本土官詳報督撫具題請

旨酌量給與職銜令其分管地方事務其所授職銜視本土官降二等文職如本土官係知府則所分者給與通判銜係通判則所分者給與縣丞銜武職如本土官係指揮使則所分者給與指揮僉事銜係指揮僉事則所分者給與正千戶銜照土官承襲之例一體頒給

敕印號紙其所管地方視本土官多不過三分之一少則五分之一此後再有子孫可分者亦再許其詳報督撫具題請

旨照例分管地方再降一等給與職銜印信號紙

此條係雍正年間例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此例所云亦卽推恩分封之意也

一鑾儀衛校尉缺出於見役校尉親生兒男弟姪內選擇堪用者替補如校尉子弟不足移文五城將身家殷實民人保送選補其養象校尉缺出卽以所生兒男替補有朦朧冒替者俱以違

制論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改定

集解校尉係朝廷執役之人生有兒男報名入冊冊上無名卽冒也

謹按校尉有犯移咨鑾儀衛提挈見鞠獄停囚待對餘俱無文

大臣專擅選官

凡除授官員

兼文武應選者

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專擅選用者

斬

監候

○若大臣親戚

非科貢應選等項係不應選者

非奉特旨不許除

授官職違者罪亦如之

受選除者俱免坐

○其見任在朝官員

面諭差遣及改除外不問遠近託故不行者並杖一百

罷職不敘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文武職官人等不由銓選推舉徑自朦朧奏請希求進用者依假以上書希求進用律杖一百如夤緣奔競阻壞選法者有財依以財行求計贓治罪無財依違

制律杖一百

此條係前明舊例原載選用軍職門雍正三年以此律係明時選用世職軍官之法今無此例將律文刪除此條移附於此嘉慶十四年改定
謹按此條專言希求進用之罪其進用者並未敘及

文官不許封公侯

凡文官非有大功勳於國家而所司朦朧奏請輒封公侯
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

監候

其生前出將入相

能除大患盡忠報國者同開國功勳一體封侯諡公不

用此律

生受爵祿日封
死賜褒贈日諡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濫設官吏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添設者當該官吏典指

選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受

賊計賊以枉法從重論○若吏典知印及承差祇候禁子弓兵人

等額外濫充者杖一百遷徒比流減半准徒二年容留一人正官

笞二十首領笞三十吏笞四十每三人各加一等並罪

止杖一百罪坐所由容留之人○其罷閑官吏在外干預

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蠹政害民者並杖八十

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有所規避者從

重論○若官府稅糧由帖戶口籍冊雇募攢寫者勿論

此仍明律刪定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乾隆五年修改

條例

一內外大小衙門考取吏典照缺補用若舊吏索頂頭錢者事發計贓准不在法論革役爲民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改定

箋釋云得財依求索計贓准不在法論罪止滿流若上手吏無求索之意而下手吏自願出錢者止問不應

示掌云舊吏若不求索頂頭而下手之人願送者止擬不應

謹按書役出缺暗行頂買見官吏受財門此條係考
取而彼條或稱報充或云應募投充並無考取之文
似嫌參差應參看

一坐糧廳所屬八行運役及倉役名缺責令通州知州僉
選誠實良民應役如保送旗人及民人以一身而充兩
三役者倉場侍郎巡倉御史察出題參知州交部議處
該役及保結之人杖八十徒二年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雍正三年改定
處分則例同捕亡門番役私帶白役照額外濫充律
治罪與下條同

謹按此專指坐糧廳一處而言 原例旗人柳號一

箇月鞭一百與民人責四十板徒二年罪名相等卽

係律內杖一百徒二年遷徙之罪蓋遷徙律應滿杖

而比流減半准徒二年與五徒以次遞加不同 是又在五

徒以外者修改之例以旣係徒二年卽應杖八十是已不

用遷徙之律矣下條亦應改正 三流均係總徒四

年比流減半故止准徒二年律內惟官吏受財及此

門有此罪名餘不多見總律則徒流遷徙地方並誣

告充軍及遷徙耳然亦絕少引用其附見律內者流

囚家屬云遷徙安置人家口亦准此 八行運役名

目未詳查漕運全書載有石壩軍糧經紀一百名白糧

經紀二十名土壩車戶二十名及五閘軍糧水腳一百名雍

正五年將石壩裏河二十六名裁革歸併軍糧經紀

實在七十八名四閘白糧水腳八名又有土石兩壩外

河白糧船戶三十名康熙三十九年裁革歸併白糧經

紀土壩車戶似係指此項人等而言記者 巡倉御

史已改爲查倉矣此處亦應改

一各直省大小衙門經制書吏卽在現充書識內擇勤慎

辦事之人核實取結承充儻有懸掛空名並不親身著

役將本人照吏典人等額外濫充律治罪該本管官照

例議處

此條係乾隆五年吏部議准江西巡撫岳濬條奏定

例

謹按遷徙係明律現在並不照此辦理此處云照律

治罪蓋卽治以杖一百徒二年之罪也然上條已改

爲杖八十徒二年矣此處亦應酌改

信牌

凡府州縣置立信牌拘提人犯量地遠近定立程限隨事

銷繳違者指差人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

四十○若府州縣官過有催辦事務不行依律發遣信

牌親下所屬坐守催併者杖一百所屬指州縣鄉村言其點視

橋梁壩岸驛傳遞鋪踏勘災傷檢屍捕賊鈔劄之類不

在此限

此仍明律原在公式門順治三年移入並將小註修

改

條例

一道府以上官員凡關係叛逆軍需驛遞公文等緊要重大事情照例差人外其餘細事止許行牌催提如違例差遣人役者督撫指名題參徇情不參者事發一併議處其督撫於平常細事差役害民者亦交部議處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

謹按督撫司道各上司差役擾害鄉民許州縣查拏見官吏受財門似應修併於此例之內處分則例無此專條末段似可刪去

一州縣大小案件凡有差票務須隨時繳銷如遇封印而

案未完結於封印時將票暫行繳銷俟開印差拘另行給票違者將州縣官分別議處

此條係乾隆二十八年江蘇按察使錢琦條奏定例謹按此防卧票暗地嚇詐也

貢舉非其人

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者計其妄舉與不

舉人數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舉之

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

而故不以實者可取者置之下等不減二等○若貢舉

失者各減三等受贓俱以枉法從重論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鄉會試考試官同考官及應試舉子有交通囑託賄買
關節等弊問實斬決

此條係順治十五年欽奉 上諭乾隆五年恭纂

爲例

謹按此例極嚴惡其通同作弊也至學政去取不公
如何加重例無明文 與末條參看

一歲貢生員冊報到部遇有事故不許補貢其未經報部
遇有事故者勘明准令次考補貢若丁憂及患病勘明
仍補該年之貢如託故延至三年之外者亦不准收有

司朦朧補送者各杖一百受贓者俱以枉法從其重者
論

此條係前明會典雍正三年修改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歲貢事例載在學政全書此條專爲朦朧送補
而設有犯自當查照律文辦理此例似可刪除 例
內語句多未明晰遇有事故究不知指何項而言是
否丁憂患病記攷

一應試舉監生儒及官吏人等但有懷挾文字銀兩當場
摻出者枷號一箇月滿日杖一百革去職役其越舍與
人換寫文字或臨時換卷並用財雇倩夾帶傳遞與夫
匠軍役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知情不舉察捉拏
者俱發近邊充軍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從重科斷官縱
容者交部議處受財者以枉法論其武場有犯懷挾等
弊俱照此例擬斷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乾隆五年修改三
十七年改定

明史選舉志士子未入學者通謂之童生當大比之
年閒收一二英敏三場並通者俾與諸生一體入場
謂之充場儒士中式卽爲舉人不中式仍候提學官
歲試合格乃准入學

謹按前朝有生儒名目現在不行儒字似可改爲童字 此例嚴夫匠軍役而寬舉監生儒以此等俱係在官人役本有監察之責而反通同作弊故重其罰舉監生儒止擬枷杖而軍役必調發邊衛夫匠必發邊外爲民也後將邊外爲民俱改爲充軍此條越舍換卷之舉貢生儒並用財雇倩夾帶傳遞等項與夫匠軍役均擬一體充軍殊嫌無所區別且自己懷挾者祇問枷杖而雇倩夾帶者加重充軍亦嫌參差應與詐欺官私取財門各條參看

一凡學臣考試如提調官通同作弊及引誘爲非者同學

臣一併革職提問其學臣暗通關節私鬻名器提調官雖無通同引誘情弊而防範不嚴者交部議處學臣應用員役儻有招搖撞騙及受賄傳遞等弊提調官不行訪拏究治者亦交部議處若學臣操守清廉杜絕情弊而提調官不得遂其引誘反行挾制把持者該學臣卽行指參審實將提調官照貪官例治罪

此條係雍正五年九卿遵奉

諭旨恭纂爲例乾

隆五年改定

謹按此專爲學臣及提調官舞弊而設暗通關節私鬻名器應治何罪並未敘明

一凡考試官毫無情弊下第諸生不安義命逞忿混行攪鬧者發附近充軍

此條係雍正元年例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此等逞忿混鬧者決非一人似應添聚衆二字一官生錄科該學政瞻徇情面濫行錄送如官卷內有文理荒謬倖邀科第者發覺之日將送考官一併嚴加議處

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乾隆五年呈進 黃冊時聲明此例已於律文第二節考試藝業內包舉并載學政全書無庸纂入奉 旨不必刪去仍行纂入

處分則例云將文理荒謬之官卷濫行錄送以致倖邀科第發覺之日將學政降一級調用

謹按此專指一事而言

一考職貢監生如有包攬代作等弊察出提究若監試御史隱匿瞻徇照例議處其假冒頂替者本犯照詐假官律治罪互結監生知情詐假官律治罪出結之官照例議處若身故未經繳照者限四箇月准家屬自首如逾限不首查出審有轉賣頂替別情照詐假官律治罪計贓重者以枉法論若審係偶爾遺忘並無別故當官銷毀免其治罪該地方官於已革已故未經繳照之人

徇隱故縱不嚴行追繳致滋事故者事發之日照例議處

此條係雍正六年例乾隆五年以包攬代作頂名重考等弊科場考試皆有定例身故繳照亦有定限此條專爲其時考職貢監生令其引見不次擢用故特嚴設例款今考職貢監生引見之例已停無庸纂入進呈時奉 旨不必刪去仍行纂入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鄉會試外以考職爲重是以特立專條而未及別項 頂名代考中式不問死罪此一經假冒頂替

卽擬斬罪似屬參差與處分則例參看 詐假官假與人官者斬知情受假官者滿流 貢監與官不同轉賣頂替卽照假官律治罪似嫌太重 國初例文各貢監在國子監監滿咨部照例考職貢監以州同州判縣丞用例監俱以州同州判縣丞主簿吏目用此貢監考職之原由也現雖閒一舉行而得官者絕少又吏員役滿亦准考職今更不行矣 吏部則例陞選門載有貢監考職吏員考職各條現在貢監考職閒或舉行而吏員考職則從無其事矣 知縣正印官係進士及舉人選授佐貳等官係貢監補授佐

雜係書吏補授皆本班也捐例開而本班俱形擁滯矣言事者祇知疏通進士出身之正途而於佐雜兩項並未議及豈此等人員可以任其擁滯乎說見舉用有過官吏門

一鄉會試考試官同考官及應試舉子有交通囑託賄買關節等弊問實無論曾否取中援引咸豐九年順天鄉試科場案內欽奉

諭旨俱照本例問擬仍恭候

欽定

此條係咸豐九年欽奉

諭旨恭纂為例

謹按上條已嚴此條則更嚴矣 鄉會試爲士子進身之階亦 朝廷掄才大典若交通賄買則名器

壞矣故從其重然不論曾否取中一體斬決似嫌太重 爲治莫急於人才人才多由於貢舉此自古以來不易之法也貢舉非其人者罪之深得古意而辦法則專以文藝爲去取與律意迥不相符所習非所用近則大爲人所詬病矣 旣以文藝取士則交通賄買之弊卽相因而生其勢然也然遽擬斬決未免過嚴軍興以來以保舉得官者不知凡幾其中營求賄買冒濫者亦不一而足以此例例之則有誅不勝

誅者矣而從未見舉發其弊者嚴於此而寬於彼何也

舉用有過官吏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役不敘者諸衙門不許朦朧保舉違

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受贓俱以枉法從重

論若將帥異才不係貪污規避而罷閒者有司保勘明白亦得舉用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奉

旨不准保陞及曾經獲咎不准捐復並奉

特旨永不敘用之文武各員暨舉貢監生並吏員承差人等曾
經考察論劾罷黜及爲事問革例不入選者儻敢改名
弊混若買求官吏改洗文卷隱匿公私過名或詐作丁
憂起復以圖選用事發問罪吏部門首枷號一箇月已
除授者發近邊未除授者發附近各充軍如係止圖頂
戴榮身無關銓選卽照違

制律杖一百係官革職其起送官吏不分軍衛有司但知情受

賄者亦發附近充軍賊重者從重論若原不知情止是失於覺察者照常處分發落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乾隆五年修改

問革

下原例有年老事
故一句是年刪去嘉慶二十二年改定

明史選舉志科舉必由學校而學校起家可不由科舉學校有二曰國學曰府州縣學諸生入國學者乃可得官不入者不能得也入國學者通謂之監生舉人曰舉監生員曰貢監品官子弟曰廕監捐貲曰例監同一貢監也有歲貢有選貢有恩貢有納貢同一廕監也有官生有恩生云云此例所以有監生二字

也

邱氏大學衍義補曰以選法言之文臣入仕之途有三進士也監生也吏員也監生出自學校之貢選及舉人試進士不第者其肄業太學也循資以出先厯事於府部諸事然後咨其名於選曹循資而考之以定其高下而授以職焉又云選人自進士舉人貢生外有官生恩生功生監生儒士又有吏員承差知印書算篆書譯字通事諸雜流進士爲一途吏員爲一途所以三途並用也

謹按前明選法與今不同貢監吏員承差人等均在

入選之列是以有貢監等字樣現在監生並不選官且另立監生被革易名復捐條例此處自應刪改例首已改爲文武各員下文吏部門首卽難賅括且祇言文武官員及起送官吏等項然無部中官吏通同作弊亦屬無成似應於充軍下添官吏知情通同作弊者罪同贓重者以枉法從重論 已除授與未除授究有不同均擬充軍似嫌無所區別例內亦發附近充軍語自係指起送官吏而言其通同作弊之部中官吏似亦應一體同科並應與詐假官及詐欺取財各門條例參看 假冒頂戴自稱職官止圖鄉

里光榮者徒一年此間滿杖亦應參看彼條祇係一人詐冒此則不免有買求官吏之事一體擬杖似嫌太輕 假如有被參革職之員買求官吏改爲丁憂告病等項過後起復起病止圖頂戴榮身並不赴選均擬滿杖似嫌未協且與上文未除授充軍治罪之處相去懸絕 玩例末數語似係指改名冒捐而言與下斥革監生一條相類似應併入彼條之內 再大計內亦有因年老被劾者原例年老二字似不可刪

一凡衙役犯侵盜錢糧婪贓等罪遇

赦豁免後復入原衙門及別衙門應役者杖一百徒三年該管官知情故縱及督撫不卽糾叅者俱交該部議處

此條係康熙五年現行例乾隆五年改定

一凡部院衙門書辦或因有疾或因不諳文移退役之後儻有更名重役者杖一百革退

此條係康熙十二年現行例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此專言部院而未及大小衙門似不賅括然既非有心作弊卽不必禁其復充此條似可刪除

一凡在外各衙門書役投充務查該役的名取具並無重役冒充親供互結行查本籍地方該地方官加具印結

申送方准著役儻有役滿不退者杖一百革役本管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

此條係雍正三年例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此專指外省而言與下京城一條參看 年滿

退役現在俱成具文矣 役若干年方滿亦應敘明

一凡在京各衙門書吏缺出應募投充者取具同鄉書吏保結該衙門於十日內照保結所開籍貫住址三代姓氏咨行吏部轉行各省取具印甘各結順天限四十日直隸山東河南山西奉天限三箇月江蘇安徽陝甘湖南湖北浙江江西限四箇月雲貴川廣福建限六箇月

咨送到部准其著役該地方官吏有勒索遲延等弊分別處分治罪其籍隸大宛二縣民人俱不准投充如本係大宛籍貫捏稱他省土著之民該管官濫准充當地方官朦朧出結該吏及濫行保結之書吏並承行吏典分別斥革治罪該管及地方官一併交部議處

此條係乾隆元年吏部議覆侍郎鄂善條奏定例道光十年改定

謹按此專指京城而言 順天以下等語似應分註外省本州縣人均可當該州縣書吏而大宛二縣人不准充當書吏似不盡一 應治何罪並未敘明

一斤革監生有易名復捐者除將復捐監生革退追繳執照外仍照違

制律治罪伊等犯事到官一面追照繳銷一面卽行審擬

此例係乾隆八年禮部議准山西按察使張無咎條奏定例

謹按上條文武各員亦有監生在內其改名弊混卽係易名復捐而罪名輕重相去懸絕以上條係選缺之監生此則空名監生耳其實大不相同也

一各部院衙門經承書吏所雇貼寫該管司官開明伊等姓名年貌籍貫取具該經承保結移付司務廳註冊儻

遇驅逐辭去卽移付司務廳除名如有捏報詭名經承扶同保結察出照重役例治罪其有負罪潛逃者著落保結之經承立限捕獲亦照律治罪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

謹按此亦書吏也特非經承耳

一凡各部院衙門書吏籍隸大宛二縣有本籍可歸及籍隸各直省者役滿後限一箇月領照一箇月回籍仍行知原籍地方官將該吏到籍日期申詳督撫咨報都察院查核如有逾限不卽起程及出京後半年不呈報到籍者該司坊官及原籍地方官分別具詳咨報吏部都

察院將該吏職銜斥革儻潛留京師獲日俱杖一百遞回原籍如有包攬招搖等弊按律治罪若從前未經犯案役滿回籍後復潛行來京者獲日斥革職銜枷號一箇月責四十板遞回原籍交保管束如從前犯有事故押逐回籍後復私自來京者雖未犯案照前犯加一等治罪其有來京犯案罪止杖笞者仍從重照例枷責所犯重於枷責者照本犯應得之罪加一等治罪仍遞回原籍交地方官嚴行管束司坊官失於覺察或知情容留查出交部議處疏縱之原籍地方官一併參處至無業游民曾經犯罪亦令京城文武地方各官實力稽查

押逐回籍交與該地方官嚴行管束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雍正五年例乾隆五年修改一係乾隆二年刑部議覆刑科給事中陳履平條奏定例道光十年大學士九卿會議稽查役滿書吏回籍章程奏准修併

謹按定例非不嚴密而日久卽成具文皆此類也

再此門例文八條一言文武職員一言監生革後復捐其餘六條均係書吏之事

四條專爲京城而設

此輩最易犯

法亦善於趨避條例愈多而舞弊愈甚竟成無可如何之勢矣書吏萬不可無而立法善則舞弊漸少嚴

設科條果何益乎

擅離職役

凡官內外吏典無患病公故擅離職役者答四十各留職役若

避難如避難解之錢糧難捕之盜賊有干係者因而在逃者杖一百罷職役

不敘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如文官隨軍供給糧餉難在逃以致臨敵缺乏武

官已承調遣避難在逃以致失誤軍官如巡風機若無所避而棄印在逃則止罷職○其在官官吏火

夫之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答二十若主守常川看守倉庫

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各答四十

俱就無失事者言耳若倉吏不直宿而失火庫子不直宿而失盜禁子不直宿而失囚之類自有本律科罪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監生在監肄業及各衙門辦事官吏承差皆不許倩人代替違者俱杖一百黜革代替者別有職役一體問革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乾隆五年修改嘉慶六年改定

集解律因官吏有職役而擅離若監生非官非吏無職無役而附於此者蓋監生私逃比官吏擅離律耳謹按獄卒令人代替者笞四十見點差獄卒內府工作人匠替役各杖一百宿衛人冒名代替分別杖六十杖一百見宮衛門軍人不親出征雇人冒名代替

替身杖八十正身杖一百見軍政均應參看 明洪武中國子監設六堂以課諸生行積分法歲內積八分者爲及格與出身不及者仍坐堂肄業又令諸生於各司分習吏事謂之厯事又謂之撥厯其期以入監者年月爲先後送吏部選用 辦事官亦係前明名目大半以監生爲之今無 應直不直答二十主守倉庫等答四十卽無故不朝參公座及同僚代判署文案均罪止杖八十此代替則俱黜革爲民未免參差且較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科罪亦重

一外任旗員子弟歸旗後有因事告假與例相符者該旗酌量給假仍分別省分遠近定限給以執照令其依限回旗並咨部行文該省按限催令歸旗如有借端逗遛照違

制律治罪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

謹按八旗兵丁告假領票見督捕則例八旗比丁之年嚴查隱漏見脫漏戶口 旗人告假出外報明佐領見人戶以籍爲定 旗員子弟親族隨任見處分則例赴任門均應參看 從前約束旗人過嚴後則未免太寬矣

官員赴任過限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爲始在外者以領該部文

憑限票日爲始各依已定程限赴任若無故過限者一

日笞一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留任○若代

官已到舊官各照已定期期交割戶口錢糧刑名等項

及應有卷宗籍冊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依

赴任過限論減二等亦留任○其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

事不能前進者聽於所在官司告給印信狀以備後日

將結狀送官照勘若有規避詐冒不實者從重論當該官司

扶同保勘者罪同

此例係前明問刑條例乾隆五年改定

官員赴任過限

條例

一陞除出外文職已經領

敕領憑若無故遷延至半年之上不辭

朝出城者參提依違

制律問罪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潛住者交部議處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官員赴任逾限若干日吏兵部均定有處分此

條似可刪除 本係半月之上雍正三年誤刊爲年

字相沿至今未經改正 明律及輯註均係半月之

上

一外任漢軍官員有陞轉來京及年老有病降級革職歸旗者務於定限之內起程令該督撫提鎮照依各省遠近大路有驛站者日行一站僻路無驛站者日行五十里酌定到京期限咨報該部該旗其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仍照律聽其於所在官司給狀以備照勘外如有無故不速起程或已起程中途逗遛或在別處居住或本身進京而令家口在別處居住者督撫提鎮題叅交部均照違

制律治罪地方官不行詳報督撫提鎮不行提參交部議處或已經起程地方官不行申報督撫提鎮不行咨明該部該旗以致沿途逗遛生事者亦交部議處其革職免罪人員別無未清事件亦遵照此例給咨催令回籍免其沿途押解

此條係雍正三年例乾隆五年改定

示掌云歸旗同籍人員原限五月今已改限三月
中樞政攷亦載有此例係限六箇月起程又有違限三箇月以上者一句均應參看

吏部則例 一外任旗員遇有丁憂及各項事故應歸旗者該督撫計程定限大路有驛站者每日行五十里由水路行走者卽按其應歷之水程計算扣定

到京日期仍先行咨報該部該旗查核 一應歸旗人員無故不卽起程遲延半年以上降一級調用一年以上革職其起程之後或有中途患病及風水阻滯由沿途地方官出結報明該部該旗者各准其展限三箇月儻有已報起程而中途無故逗遛遲延半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一年以上者降二級留任俱公罪其或在省在途別有鑽營干預情事以及本員雖已到京而家口仍在別處居住有官者革職無官者治罪

謹按此專指漢軍官員而言蓋恐其在外逗遛別處居住也惟處分則例係統言旗員此僅言漢軍似不賅括至無故不卽起程及中途逗遛吏部均有分別降留革職明文並非概照違制律治罪與此例不符再處分例有或在省在途別有鑽營干預情事及本員雖已到京而家口仍在別處居住者革職等語並無本員在別處居住之文均應修改一律以免歧誤文武官員赴任吏兵二部均有定限此門各例與處分例不無參差之處且專言文官而不及武職亦未賅括似均應刪除

一漢官革職離任交代完日卽令起程不得過五箇月之

限按中樞政改係四箇月該督撫將起程日期報部並知會原籍

地方官儻違限不卽起程一月以上按中樞政考照係三月以上

舊官十日之外不離任所律治罪該管及地方官不行

查出交部議處革職免罪人員亦令按限起程免其請

咨押解其有冤抑欲赴都察院具呈申理者地方官給

咨按京控給咨此例現已不行來京事竣之日發回原籍如借端留

滯照例治罪五城司坊官徇情容留交部議處

一京官革職曾經問有罪名者限一月內起程五城司坊

官將起程日期報部並知會原籍地方官儻違限不卽

起程一月以上照例治罪按治罪之處應參看稽留囚徒門五城司坊

官及地方官不行查出亦交部議處

此二條係雍正四年吏部遵 旨議准定例原例

本係一條乾隆五年分作二條道光二十五年改定

謹按處分則例云降調人員限交代清楚後三箇月

給咨赴部此例止言一月以上而無一年以上明文

似照律罪止杖六十矣應與處分則例離任門題陞

推陞捐陞例應離任人員一條降調人員亦限交代

清楚後三箇月給咨赴部一條及事故門革職提問

應於原籍治罪之漢官一條參看

無故不朝參公座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

在內不言公座署在外不
事重朝參也併論

公座署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一日笞

一十每三日加一等各罪止杖八十並留職役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雍正三年刪改

擅勾屬官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文案定期限或遣牌或差人行移所

屬衙門督併完報如有遲錯依律論其稽遲違錯之罪若擅勾屬

官拘喚吏典聽事及差占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

廢公務者上司官吏官答四十若屬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吏典

赴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其有必合追對刑名查勘錢

糧監督造作重事方許勾問事畢隨即發落無故稽留

三日者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答五十勾問謂勾

非勾拘問罪也若問罪則名例明開上司不許徑自勾問矣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雍正三年刪定

姦黨

凡姦邪

將不該死之人

進讒言左使殺人

不由正理借引別事以激怒人主殺其人以快

己意者斬

監候

○若犯罪律該處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諫免

暗邀

市恩以結

人心者亦斬

監候

○若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

亂朝政者

凡朋黨官員

皆斬

監候

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刑

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

指姦臣

主使

出入

已決放

人罪者罪亦如之若有不避權勢明具實跡

親赴御前執法陳訴者罪坐姦臣言告之人

雖業已聽從致罪有

出入亦得

與免本罪仍將犯人財產均給

若止一人陳奏全結

充賞有

官者陞二等無官者量與一官或

不願官者

賞銀二千兩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乾隆五年改定

交結近侍官員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機密

事情夤緣作弊

內外交通泄漏事情

而扶同奏啟

以圖乘機迎合

者皆斬

監候妻子流二千里安置

此亦姦黨一節但漏泄較紊亂少輕故止流而安置其妻子不

籍沒其家產若止以親故往來無夤緣等弊不用此律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雍正三年刪定

條例

一罷閒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交結者各門盤詰
拏送法司問實發煙瘴地面充軍

此條係前明宏治元年奉旨定例順治三年乾隆五
年修改

箋釋此條重在擅入禁門交結若不入禁門無事交
結之情止引冒渡關津律下來京潛住例

謹按此專爲罷閒官吏而設 交結自係指律內內
侍及近侍人員而言罷閒官吏充軍內侍等亦應一
體擬軍矣

一各旗王公所屬人員除服官在京者如遇年節生辰仍准其向各府往來外其現居外任因事來京者概不許於本管王公處謁見通問違者杖一百發落如有夤緣餽送等弊計贓從其重者論

按此以何贓論亦應敘明

該管王公

容令謁見者交宗人府照違

制律議處若私通書信有所求索借貸及先自餽遺希圖厚報者交宗人府計贓治罪

此條係乾隆三十四年欽奉 上諭恭纂為例嘉

慶六年改定

謹按恐謁見通問而或有營求也 國初入關時諸

王多著勞績故酬庸錫類之典甚為優厚下五旗人員皆為王等僚屬任其差遣承平日久諸王皆習尙驕慢往往馭下殘暴任意貪縱如兩廣總督楊琳為敦郡王屬下王曾遣闖入赴廣據其署內抄索非理楊亦無如之何 世宗習知其弊卽位後禁抑

宗藩不許交通外吏歲時朝見外不許私謁邸第又將所屬值宿護軍撤歸營伍以殺其勢故諸王皆懍然奉法罔敢為矩外之行 國初定制 皇帝親

將之旗有三曰鑲黃曰正黃曰正白諸王分將之旗有五曰正紅曰鑲白曰鑲紅曰正藍曰鑲藍其五旗

戶籍皆為王公僚屬陞擢皆由諸王公掌之其後昇
平日久諸王多有虐其所屬不堪言者 世宗
命王府護衛諸官仍由本王所擢其餘俱隸有司諸
王之權始絀見嘯亭雜錄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政大臣美政

才德者非圖引用卽是姦黨務要鞫問窮究所以附大臣來

歷明白犯人連名上言止處斬監候妻子為奴財產入官

若宰執大臣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大臣知情與同

死減一等法杖一百流三
千里不追及妻子財產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督撫等官或陞任更調降謫丁憂離任而地方百姓赴京保留控告者不准行將來告之人交與該部治罪若下屬交結上官派斂資斧驅民獻媚或本官留戀地方授之意指藉公行私事發得實亦交該部從重治罪

此條係康熙三十二年吏部議准定例

謹按見任官輒自立碑遣人妄稱已善見禮律降革官賄囑百姓保留見囑託公事應參看 此處但云治罪從重治罪並未指明何罪似應酌添